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銷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總銷量(包含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即領克合資公司所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sup>#</sup>)為135,869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惟較二零二一年十月增長約22%。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總銷量中，16,161部為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sup>附註1</sup>，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7%並達至本集團月度紀錄新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出口量按年增長約11%至13,065部，達至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的最高月出口量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122,804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二零二一年首十一個月之總銷量為1,169,264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3%，達至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銷量目標1,530,000部之76%。

#：雖然總銷量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入沒有直接關係，因為它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領克合資公司100%合併基礎上的所有銷量，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更反映了本集團汽車的潛在需求。

附註1：為清晰起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僅包括電動車(EVs)、混合動力汽車(HEVs)、輕度混合動力汽車(MHEVs)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的總銷量分別為52,136部、83,368部及365部。

同期，本集團領克品牌汽車的總銷量為25,003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二零二一年首十一個月領克品牌汽車之總銷量為194,670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

除上述銷量所披露外，二零二一年首十一個月，本集團領克品牌汽車即「領克01 HEV」和「領克01 PHEV」出口至歐洲市場之付運量為10,702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實現以創新訂閱<sup>附註2</sup>模式向歐洲市場的訂閱客戶交付1,167部汽車，而二零二一年首十一個月累計實現以創新訂閱模式交付合共4,380部汽車。

本集團極氫品牌汽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啟批量交付。自此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止，極氫品牌汽車即「ZEEKR 001」交付合共2,211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總交付量<sup>附註3</sup>為137,036部，二零二一年首十一個月之總交付量為1,173,644部。

務請注意，本公佈所披露的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附註2：訂閱是指客戶通過定期支付汽車訂閱費用，在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保險、日常維修、資料服務、道路救援等。

附註3：總交付量是指銷量和訂閱模式交付量合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